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1月14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七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推举高永峰先生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监事会选举高永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